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学字〔2016〕5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6月1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6月14日

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制度作为加强教师师德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把担任班主任的学生工作经历纳入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岗位职责的基本内容和青年教师培养锻炼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
2. 自愿从事班主任工作，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3. 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品行端正，以身作则，遵纪守法；

4. 学校专任教师、管理干部和近期退休人员；

5. 身心健康。

第四条 本专科班级一、二年级应配备班主任，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最多带 2 个班级。

第五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2 年，考核合格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连续聘任。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班主任的建设工作，由各学院（系）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和考核。选聘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系）研究确定人选，报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备案。选聘班主任时要将管理干部联系班级等制度的有关要求，纳入班主任体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时了解学生的所思所想，积极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惑，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关心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第八条 做好学生职业规划和学习指导工作，对学生选课、

专业或专业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定期为学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化社团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创业形势；加强学生求职技巧、简历制作、个人形象设计等指导，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协助就业指导中心解答学生求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积极收取就业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第十条 协助做好学生推优入党、评先创优、资助育人以及班级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与辅导员、任课教师以及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发挥连结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同指导好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班主任的考核每年一次，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安排，各学院（系）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考核方式应通过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和学院（系）综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和工作效果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的依据。各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系）

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与细则。

第十四条 班主任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院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系）班主任总数的 30%。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评为优秀：

1. 多次缺席班主任培训、会议；
2. 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 所带班级学生有严重违纪行为；
4. 连续 2 个月不在学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定为不合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
2. 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优秀班主任从学院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中评选产生，比例不超过班主任总数的 15%，授予“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给予 500 元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各学院（系）应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组织班主任参加学习培训，开展工作经验交流，提高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学校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工作补贴，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同档次每年发放一次。学校每年列专项经费 100 万元用于班主任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班主任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聘用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系）批准解除聘用，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1. 考核不合格；
2.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
3. 因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4. 连续 3 个月不能在校持续工作；
5. 不能按照要求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